

## 法院公告

**林蕊、林惠英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潘志添与被告林蕊、林惠英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**1.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车款 81000 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（资金占有使用费计算方法：以 81000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该款还清之日止）；2.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 58000 元；2.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**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